

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就 2010 年立法會補選候選人指定展示位置

我們認為按照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指定展示位置為藍本，由於是全港五區補選，不應保留任何人士的宣傳物品(政府宣傳物品除外)，如果保留一些在公眾展示位置可能出現；

1. 保留宣傳物品可能增加某候選人直接或間接選舉經費，做成法律爭議；
2. 保留的宣傳物品可以更換或寫上反對補選、反對變相公投、反對某某隱藏式的句語；
3. 公共屋邨內的展示位置安排將會相當混亂。

值得一提的是圍欄上的宣傳橫額，不論是立法會議員、區議員、各政黨的地區主任或各大小團體的宣傳橫額，有部份已經懸掛在街上圍欄一段頗長的時間，因經歷時間洗禮變得很骯。甚至有部份已經損壞或飛脫，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容易做成交通意外。



建議政府有關部門每半年進行一次清除宣橫額，及每半年進行一次在街道清洗攔杆。除此之外，更建議橫額持有人或團體，有必要經常維修橫額，保障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外，更可保持社區市容。

祝 安康！

逸東社區網絡協會
2010-03-22